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立法會機制改革徵

傳真號：

見解提出的意見書

傳真號：

世上任何國家，政府不啻是施行任何社會制度，其本身必定要訂立自己的憲法、法律（中國稱《憲法》）。我不想像英帝國香港殖民地政府的法律，我沒有興趣去想知道，認為他與我無關！

1997年7月1日，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同時中國政府在《基本法》附件二，提及到立法會事宜故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我的見解和意見作其勉勵參考，我非常關注，為不要降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國際形象！就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任務，就落在負責政制改革官的身上！因此為不要讓國際將香港立法會被稱為（流氓）會，改香港特區政府為立法會這團體將有必要走出嚴酷的教訓。（1）首先緊要進入立法會的人，知道立法會是一個什麼機構，它政府務構中起什麼角色！（2）必須要定明要進入立法會或為立法會成員的人的條件要求。（3）成為立法會議員后，在立法會中對其身份的要求，要給與一個明確的指點和準則。說明這團體構是中國特區政府的立法會，而不是（流氓會）。（4）成為立法議員，就要承擔起香港整個社會的法治，民生，立法，社會穩定，文化教育等等有關香港社會問題的責任。（5）自覺地尊重自己，因自己在立法會裏服務，每個月是拿納稅人的工資，不要以為進了立法會后就可以（無理取鬧）！提出自己議案時，要講出自己的高度論點和真理，讓其他議員去平衡和分析，最後達到共識為香港社會貢獻本能，而不是用立法會來（爭權奪利）。（6）香港是中國人民共相願的這幅市政府。（基本法）就是給香港特區政府的（憲法）生為一個特區政府的立法議員，本身就應該知道怎樣去尊重國家的（憲法）！不可有僥倖的意識，向外國乞求同情在立法會裏搞反中，反共，反中國人民，反基本法，在中國的管轄境內搞（獨立三國）。（7）身為一個特區政府的立法議員，自己應該懂得分別（內）與（外）的事務，機關條款內也必需要明，立法議員本身有義務遵守個人的（道德品行）絕不能自由，自由地到香港以外的國家去傳達自己本國家或國家的政策情況，吐露無謂，讓外國勢力人侵香港，如再有此事件發生，司法機關有責任按既定的法律程序給與查辦。（8）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有意見，生為一個有水準，有能力，有魄力，有高尚文化教養的立法議員，向政府提出自己的意見，本來就是自己應有的權利和責任，但並不是為了出個人的風頭英雄主義來達到污辱政府和給於他人的（人生攻擊）。（9）機關中，對（宣誓奉憲）的條文，必需寫給於（明確）規定！不要只在英帝國殖民地政府可用而特區政府就不能用！如果不願意進行宣誓奉憲人，特首就有權委託政府部門的法律代表以司法程序進行處理，不可任其自由放蕩！（10）既然大家確認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為何在英殖民地政府時期，立法局內的議員全由英政府所指定的官，可以被以奴隸式的工作安排而服從無疑，而在回歸后中國政府處於我們香港人主權治理香港，許通過民選入立法會，反而諸多挑剔！這是否就如外國人對香港人的評價時所說：香港人沒有（民族意識感）如果大家認同，2008年立法局必須解散！以免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此致：特首辦，律政司，司法機關，政制改革組啓！

（署名來函）

長駐中國辦事處：

印尼辦事處：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